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5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6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1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

4、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予以办理解锁的议案》。公司按《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1、2014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14年11月24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年3月20日,授予价格为7.91元/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为664万股。

2、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8名调整为117名,授予股票数量由664万股调整为659万股。

3、在缴交股票认购款期间,激励对象崔彩芸因其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数量由659万股调整为657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了行验资。

4、2015年4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授予日为2015年3月6日,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7日,公司本次实际向共11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解锁及回购的决策情况

5、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予以办理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董事会同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6名激励对象中的10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第一期解锁事项。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的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5年3月6日,截止2016年3月6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具体的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个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其中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①)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30%; ②)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食品业实现营业收入1,375,903,848.30元,比2014年度食品业营业收入1,050,568,800.30元增长30.97%,达成考核指标。 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712,251.79元,达成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考核办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70分(含70分)及以上的,则当年达到解锁条件,可以申请当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考核低于70分的,则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5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6人因离职不具备解锁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外,其他10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达到70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1,000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57万股)的26.803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1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龙耐坚	副董事长、董秘、副总裁	23.00	6.9	16.10
陆振猷	董事、总工程师	23.00	6.9	16.10
李文杰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15.00	4.5	10.50
胡 泊	总裁	20.00	6.0	14.00
李维昌	副总裁	30.00	9.0	21.00
覃且武	副总裁	10.00	3.0	7.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1人)		466.00	139.8	347.20
合计		587.00	176.10	431.90

说明:

1、公司于2015年6月6日以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分派。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人员(龙耐坚、陆振猷、李文杰、胡泊、李维昌、覃且武)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3、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6名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所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6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107名激励对象可办理第一期解锁。

2、本次可解锁的107名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可解锁的107名位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70?分及以上,根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107位激励对象201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本次可解锁的107名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可解锁的107名位激励对象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给予107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经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 (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核查,一致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办理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6年5月19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08,676,1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08,676,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7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	08*****66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	08*****73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	08*****00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	08*****7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6	08*****74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308,676,13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70,411,366股。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7,170,411,366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3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6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936,29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 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说明:由于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3,515.3019 万股,详见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3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6月3日、6月6日和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鼎泰新材,股票代码:002352)将于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2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下午15:00时 —2016年6月7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64,530,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1.576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64,383,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1.55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780,499股的0.0168%。

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594,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76,780,499股的0.0678%。

现场会议公司8名董事(独立董事王晓玲女士请假)、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4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394,6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8,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9,0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81%;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21%;8,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8%。

2、审议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385,5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17,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49,9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79%;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21%;17,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3、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385,5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17,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49,9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79%;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21%;17,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4、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364,394,3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9,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8,7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77%;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21%;9,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2%。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394,3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9,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8,7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77%;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21%;9,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2%。

6、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394,3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9,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8,7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77%;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21%;9,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2%。

7、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385,5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17,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49,9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79%;12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21%;17,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何晴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芭田股份: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6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赵立宝先生、总经理周家锋先生、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及项目主办人马锋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放弃重组后未来三年如何规划发展?

回答:公司未来规划:一、高端制造升级;二、择机并购市场前景广阔,经营业绩好的资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回报股东。

2、公司领导班子更换频繁的原因是什么?办公地址变更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谢谢关注!公司调整领导班子和变更办公地址主要是为了公司长远的规划发展。

3、近年来公司是否一直获得政府补助?主要是哪方面的补助?@获得补助后,这部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什么?有人说政府补助对企业发展是把双刃剑,请问您觉得政府补助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回答:公司近年的确获得过政府相关补助,主要为投资补贴和税收优惠等补助,主要用途为高端制造升级。目前国家大力支持制造业升级改造,公司投资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利于企业发展。

4、公司对于今年经营情况有何打算,亏损的可能性有多大?另外,轨道交通项目目前进展如何,公司在下半年的经营战略和计划如何?

回答:您好!公司正在全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在石油机械轴承等优势产品因行业原因出现颓势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拓展市场销售,军工轴承方面已取得部分订单。高端轴承项目正在建设中,争取早日投产盈利,以提升公司业绩。轨道交通正在试车阶段。谢谢!

5、先公告大股东增持,紧接着公告终止重组。是机缘巧合还是特意安排?

回答:您好!大股东增持是由大股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操作,重组由上市公司方面操作,在大股东增持的日期内,公司还在与重组交易对方进行谈判,不存在刻意安排的情况。谢谢!

6、持股人数的准确数字是多少?

回答:谢谢关注!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7648名。

7、公司是否还有重组的意向?

回答:您好!公司会择机并购市场前景广阔,经营业绩好的资产,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8、您好,轨道交通轴承进展情况。请回答,关于宝塔石化报3月份关于轨道交通轴承的信息报道是否属实?

回答:谢谢关注!轨道交通轴承目前正在试车阶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9、请问,这次资产重组,大股东单方面选择终止,如果中小股东联合起来,投票进行否决,是不是仍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大股东被迫进行重组?

回答:此次重组由公司主导进行,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现金支付方面存在较大分歧,为确保上市公司后续有足够的时间开展资本运作工作,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重组事宜。所以,此次资产重组工作并非由大股东单方面选择终止,而是公司基于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而决定终止。谢谢!

10、请问贵公司在终止重组事项后,面对股价持续下跌,将会采取哪些措施,提振贵公司股票持有者信心。

回答:您好!公司正在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一方面加快推进高端制造,一方面收购市场前景广阔,经营业绩好的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谢谢!

11、公司大股东有卖壳的计划吗?

回答:您好!上市公司目前尚未获悉此方面的情况。谢谢!

12、增持还跌停,这样的股真奇葩,公司董秘有何感想?

回答:您好!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多重因素影响,非公司能够左右。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提升公司业绩,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提高公司股票投资价值。谢谢!

13、当初公告重组的目的只是为了配合庄家出货吧!

回答:谢谢关注!当初公司进行重组是为了公司的长远规划考虑的。

14、根据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关于投资轨道交通轴承项目的公告,说轨道交通轴承3年达产。2013年至今,已经3年了,请问轨道交通轴承是否达产?如果没有达产,是否当时定向增发已经违规?

回答:您好,轨道交通轴承生产的产品已经处于试车阶段,如试车顺利,将为公司开拓轨道交通轴承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回复内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上查阅。公司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7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6年6月14日14:30-17: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595/)。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9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调整及重新任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经营环境和现状进行了讨论,鉴于陕西华泽原经营班子部分人员已不适宜继续履职,为保证陕西华泽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并以此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经会议研究决定对陕西华泽经营班子进行调整并重新任命如下:

一、免去王涛先生陕西华泽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免去朱若甫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委派朱若甫先生为陕西华泽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免去陈胜利先生陕西华泽总经理职务;

四、聘任赵强先生为陕西华泽总经理;

五、聘任金涛先生为陕西华泽副总经理;

六、聘任张文涛先生为陕西华泽副总经理;

七、聘任陈建兵先生为陕西华泽副总经理;

八、免去郭立红女士陕西华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九、聘任韩江先生为陕西华泽财务总监;

十、免去程永康先生陕西华泽董事会秘书职务;

十一、聘任黎永亮先生为陕西华泽董事会秘书;

十二、授权公司行政部门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对公司经营活动的主体陕西华泽经营班子调整和任命,是公司面对当前经营环境做出的管理举措,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经营层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09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相关材料,主要事项为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应虎保证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辉

被告:王应虎

(二)诉讼原因

2015年10月25日,原告与王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涛向原告借款3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打款之日起两个月,利息为年息18%;同时约定逾期还款每逾期1日,应支付未还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2015年10月27日,原告向王涛转款3500万元,自此日起,王涛应于2015年12月27日还款。

2015年10月25日,原告分别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应虎签订保证合同,两份保证合同约定三被告担保原告对王涛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原告有权向被告直接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原告与三名被告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如发生纠纷,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王涛仍不还款,上述被告也没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侵害了原告的财产利益,原告特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望法院判如所请,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对借款本金3500万元及相应利息105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逾期付款违约金51191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算至2016年5月16日,此违约金应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实现债权的费用10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